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用箋)

傳真(2869 6794)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議員：

委聘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
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

謹此致函要求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政府當局委聘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華信惠悅”)擔任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第二階段顧問一事，與閣下及各委員進行討論，以及表達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

從2005年6月13日舉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得悉，華信惠悅實際上曾於2002／2003年期間受香港總商會委託，進行了一項有關公務員職位及私營機構職位的薪酬水平調查。該項調查的結果嚴重扭曲了公務員薪酬的情況，對公務員造成十分負面的影響。本會在該次會議上得悉，華信惠悅並沒有在其顧問研究建議書中申報該公司曾參與香港總商會的調查，而由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評審委員會，亦未有充分考慮此點。對此，本會感到十分詫異。

本會一直透過積極參與諮詢小組的工作及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致力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儘管職方對顧問公司存在角色衝突一事有強烈的意見，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仍然認為，向政府提交建議書的顧問公司是否曾經參與某項調查工作，以及有關調查的結果，都並非遴選顧問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公務員事務局亦聲稱，該局在遴選及委聘第二階段顧問時，已緊遵政府採購顧問服務的既定程序，而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推翻委聘華信惠悅的決定。本會對上述論點未感信服。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諮詢小組可繼續讓華信惠悅以既定方法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實在低估了華信惠悅存在角色衝突的嚴重性，而直接的結果是削弱公務員及公眾對華信惠悅的信心，以及損害任何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公信力。問題的癥結在於華信惠悅是一間商業機構，

須靠信譽招攬生意。商譽須建基於該公司過往進行的工作。華信惠悅履行新合約時須顧及本身以往進行的所有工作。華信惠悅曾進行2002／2003年的調查，所得結果一直廣為香港總商會引用。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總額存在229%的差距，令公眾及公務員感到嘩然。此項調查及即將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必須從此點加以考慮。無論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為何，最終可能不會獲得公務員及公眾承認。華信惠悅在解釋兩項調查結果的任何差異時，將不可能在專業信譽不受損的情況下，提出與該公司以往工作或調查結果相反的觀點。公務員事務局在委聘華信惠悅後，從未就如何確保調查結果具公信力一事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釋。

鑒於華信惠悅曾參與香港總商會2002／2003年的調查，公務員事務局顯然未有先知先覺，防止或處理因委聘該公司可能引致的角色衝突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已承認她清楚知道華信惠悅以前進行該項調查，但她仍然選擇委聘該公司。在遴選第二階段顧問的過程中，公務員事務局亦未有確保所有公司公平競爭，尤其是未有確定有否理由基於華信惠悅實際、可能或被認為有角色衝突而取消該公司的資格。華信惠悅作為一間專業的顧問公司，未有申報可能引致角色衝突的情況，亦令人難以置信。華信惠悅既已正式承認229%這個數字並不代表薪酬情況，顯示該公司願意發放誤導的調查結果，令人質疑該公司是否仍可以贏取公務員及公眾的信任。

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及全體公務員影響深遠持久。委聘華信惠悅會對調查結果的公信力構成負面影響。儘管職方強烈反對，但公務員事務局仍決定委聘華信惠悅，以致破壞了雙方互信的關係，本會對此深感失望。本會希望能盡早有機會與閣下及各委員就此重要事項進行討論。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警司協會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海外督察協會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
副主席	主席	主席	席
孫貴良	廖潔明	洪立峰	劉錦華

副本致：警務處處長

對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2005年9月2日